

证券代码：300215

证券简称：电科院

公告编号：2026-031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经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1）分配基准：2026 年半年度

（2）根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6,454,597.42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27,885,529.39 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中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462,941,676.42 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471,851,429.74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财务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总额。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62,941,676.42 元。

（3）公司2026年半年度拟以总股本749,094,1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35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621,829.65元（含税），不转增，不送股。

（4）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如发生变化，将按照分配总额不

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三、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该预案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

四、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

特此公告。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